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8144號

原告 聖堯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燕如

訴訟代理人 劉道慈

被告 林岑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見本院卷第13頁），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12月23日簽訂系爭契約，
02 約定由被告提供TOYOTA廠牌、108年出廠、排氣量2,487CC、
03 引擎號碼JTNB23HZ000000000號之車輛（下稱系爭車輛），
04 由原告以系爭車輛向監理機關申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
05 營業用小客車車牌2面、行車執照1枚後交由被告營業使用，
06 並約定被告每月應繳納行政管理費新臺幣（下同）1,200
07 元，並自行負擔保險費用，而兩造另於113年2月起同意調漲
08 行政管理費為1,500元。詎料，被告自114年1月至114年9月
09 起，積欠行政管理費及旅客責任險費用，共計1萬4,400元
10 【計算式：（行政管理費1,500元+旅客責任險費用100元）
11 ×9月=1萬4,400元】，並積欠原告代墊之任意險費用計8萬
12 6,776元，經原告多次催討後，被告尚積欠1萬元未清償，嗣
13 經原告一再催討，被告均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提
14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依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乙方（即被告）經營該車營虧自
19 理，有關該車應繳之…保險費…，及因該車所衍生之一切費
20 用概由乙方負責…。」、第9條約定：「…乙方每個月應交
21 付甲方（即原告）行政管理費1,200元…」、註記：「113年
22 2月起行政管理費調整為1,500元。」、第19條約定：「乙方
23 （即被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方（即原告）書面催告
24 7日內仍不予處理，甲方得一造解除契約，逕行收回牌照、
25 行車執照。…(二)乙方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
26 項費用者。」（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經查，原告主張之
27 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靠行帳冊、簡訊紀錄及對話
28 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核屬相符。而被告
29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30 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31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據

01 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02 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6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
09 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
10 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11 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16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9 書記官 蘇炫綺

20 計 算 書

2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3 合 計	1,500元	